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等 14 名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佰盛”）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皖维佰盛 100%股权，并向皖维集团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福胜(签字)

2022年2月9日